

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

关于聘任汉阳区涉企行政执法 义务监督员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和区各行政执法部门：

为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，保障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武汉市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建立健全汉阳区司法局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阳司〔2023〕5号），经过区工商联推荐报名、资格审查等环节，决定聘任刘静涛等10名企业代表为汉阳区涉企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（名单见附件），聘任期为三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汉阳区聘任涉企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名单

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

2023年11月29日

附件

汉阳区聘任涉企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	选聘类型
1	刘静涛	男	1968.11	中共党员	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企业代表
2	曾锴	男	1975.04	群众	湖北和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企业代表
3	熊伊妮	女	1994.08	中共党员	武汉市睿泽弘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	企业代表
4	厉泽辉	男	1988.2	群众	武汉慕金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	企业代表
5	袁丽花	女	1981.05	中共党员	武汉市晴天餐饮有限责任公司	企业代表
6	江卫东	男	1976.12	中共党员	国药控股鑫烨（湖北）医药有限公司	企业代表
7	李强	男	1981.04	中共党员	武汉市恒星防水材料有限公司	企业代表
8	谢伟朋	男	1980.01	群众	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	企业代表
9	曾杰	男	1974.01	民盟盟员	武汉锦伊薇服饰有限公司	企业代表
10	曹璐璐	女	1991.10	中共党员	武汉易米景科技有限公司	企业代表